**怀柔区人大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办公室是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简称区人大常委会）的工作部门，具体承担区人大常委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0号

　　（三）区人大常委会为行政机关，机构数1个，机构规格为局级，现内设处级机构9个（财务不独立），分别为常委会办公室、代表联络室、法制办公室、城建环保办公室、财政经济办公室、教科文卫体办公室、农村办公室、研究室、信访办公室。区人大常委会设机关工会。常委会办公室内设事业单位1个，北京市怀柔区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财务不独立）。

（四）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权。

1、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。

2、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，领导和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。

3、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；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；决定区人民法院院长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。

4、监督区人民政府、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；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；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；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。

5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；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，从区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；决定代理检察长，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6、根据区长的提名，决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；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7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；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的职务。

二、2018年收入及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2018年部门收入支出总预算19245900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包括人员支出11152864元、公用支出1727400元和项目经费6365636元。

三、主要支出内容

人员支出包括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遗属和编外人员支出；公用支出是单位用于日常办公所开支的费用；项目支出包括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、人大会议、代表工作、其他人大事务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变动情况及原因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7万元，分别为公务接待费21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7年度预算数39.49万元减少了18.49万元，减少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压缩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7年度预算数46.2万元减少了0.2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后，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

附件1：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附件2：部门收入总表

附件3：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附件4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附件5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附件6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附件7：一般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-按经济分类

附件8：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

附件9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附件10：政府采购预算表

附件11：部门预算政府经济预算表

附件12：区人大办2018年信息公开说明（其它事项）